

積欠新北市市有土地 租金 使用補償金 分期付款承諾書

一、占用或承租基本資料

1. 占用或 承租

使用人姓名：

2. 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227地號，共1筆土地。

(地上建物門牌：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

房屋標示：市區段小段建號，共筆建物。

(門牌：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3. 積欠期間及金額：

使用補償金：自106年8月至109年7月，計新臺幣18萬5,400元。

租金：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新臺幣 元。

遲延利息：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新臺幣 元。

違約金：計新臺幣 元。

※上述積欠款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8萬5,400 元。

二、承諾分期付款繳付方式

申請資格事項：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免計收分期繳納利息。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同意先繳交欠款總額三分之一為頭期款者，免計收分期繳納利息。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應先繳交欠款總額五分之一為頭期款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收利息。

1. 先繳新臺幣6萬1,800元為頭期款，餘新臺幣12萬3,600元，共分36期。

2. 每月為一期，每期為新臺幣 元(如有利息另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於每月末日前繳納。

三、其他承諾事項

1. 立承諾書人願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按時繳納，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視為全部到期，立承諾書人除應一次繳清所欠款項，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如有違約金則併予加計，並任由貴機關依法追償，絕無異議。
2. 立承諾書人如欲移轉上述土地地上建物予第三人(過戶承租)或申請承購上述土地時，其未到期之欠繳款項，應提前一次繳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請蓋印章)

立承諾書人：王大雄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37 年 8 月 30 日

戶 籍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61 號

聯 絡 電 話：(02)2960-345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1. 本承諾書所蓋印章，應與申請書之印章相同。
2. 承租人申請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本承諾書與申請書所蓋印章，應與租約之印章相同。